儀禮正義

儀禮正義卷二十五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記（疏）正義曰吳氏廷華疑義云案記不應有傳此自公子爲其母至惡笄有首布總以上疑爲經文凡衰外削幅以下則記文也今案凡衰外削幅以下無傳故吳氏云然葢亦泥於子夏作傳之說也盛氏世佐云諸說不出一手亦非一代所成似爲近之餘詳篇首目錄下及士冠禮記下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旣葬除之

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疏）正義曰言公子謂父存也大功章言公之庶昆弟則父沒也父沒爲母妻大功父存則制此服馬氏云不見日月者旣葬而除

之無日月也鄭氏謂三月而葬詳下　注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公子是適夫人第二子以下及妾子之統稱對適長子一人言故云庶子但適妻所生子爲母皆得伸其正服故知此爲母謂妾子爲所生母也爲妻則庶子皆同云麻者緦麻之經帶也者五服緦麻最輕故舉以爲言案下解麻衣云如小功此云緦麻者緦麻與小功經帶同也記先言麻而後言麻衣故知此麻指首經與要帶言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案襍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鄭注麻衣白布深衣開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鄭注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彼麻衣制同而不用小功布爲衣異故鄭云此麻衣者以別之也案深衣用十五升布此用小功布而云如深衣者如其制度耳蓋深衣連衣裳爲之此記言麻衣不言衰裳故知亦如深衣不制衰裳是變於正服也知用小功布者詩蜉蝣孔疏云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父卒爲母大功父在之時雖不在五服之例其縗麻細宜降大功一等用小功布李氏云父在士之子爲其母妻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妻大功則公子宜爲其母妻小功矣故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引詩麻衣如雪者證麻衣用白布耳其實彼箋解麻衣爲深衣案深衣

純以采麻衣純以布二者不同而詩箋謂麻衣即深衣者以其皆用白布故得通稱也云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者說文絳大赤也縓赤黃色是縓爲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爾雅文爾雅又云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引之以證一染之爲色淺也云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者五服皆用生布此用練熟布爲冠故云練冠也說文練湅繒也段氏注云湅者瀟也瀟者浙也浙者汏米也湅繒汏諸亦中如汏米然已湅之帛曰練今案布之名練亦是已湅者方氏愨謂用練帛爲冠非矣沈氏彤云練冠升數經傳無文今以旣葬受冠升數推之則斬衰當八升齊衰當九升開元禮練冠八升九升是也此麻衣之練冠當十升注云此麻衣如小功布小功降服十升則練冠亦十升也喪服四制曰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是練冠爲餘服非正服蓋奪其正服即以餘服爲正也沈氏大成云注當髽縓緣二字今本脫蓋上一句乃謂練冠而著麻衣者則縓緣也對麻衣之名深衣中衣者以采緣名長衣者以素緣而言下云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乃專釋縓緣二字今案沈說是緣是飾邊之名三年之喪以縓爲練之受飾故下即引檀弓以明之亦是餘服非正服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鄭注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爲內縓爲飾是也此縓

縓用縓色布為之賈疏於縓冠則云以布為縓色於縓緣則云以繒為縓色一縓而解為二失之矣又閒傳期而小祥練冠縓緣據孔疏亦是緣衣與檀弓同敖氏乃謂為緣冠尤誤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公子被厭不得為母服今於五服外權制此服以達其情是不奪其母子之恩也云為妻縓冠葛絰帶妻輕者以為妻麻衣縓緣與母同而以縓為冠以葛為絰帶與母異是妻之喪輕於母也馬氏云天子諸侯之庶子為其妻輕故縓冠葛帶義與鄭同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子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疏 正義曰傳問為母妻何以不在五服之中怪其輕而問也敖氏云君之所不服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君之所為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己也注云君

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鄧氏賚云庶母於君爲妾庶子之妻於君爲庶婦君服服妾不服妾服家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權制此服弱故不杖五服之外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篇文也或謂此十八字當屬上經注文之末賈疏云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其說是也棨穀梁傳云公子之重視大夫卿大夫三月而葬則公子之妻亦三月而葬可知○李氏云齊王子有其母妣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如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其母妻爲其母妻之黨無服其妻於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服之舅不厭婦故也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是也錢氏大昕潛研堂荅問云問王子有其母妣者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陳氏暘謂王子所生之母妣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古人之於嫡庶若是其嚴乎曰陳氏之說本於趙邠卿謂王之庶夫人妣迫於嫡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義父卒爲母齊衰三年

而父在則期厭於父也禮尊君而卑臣亦有厭降之義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故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爲其母無服故厭於尊也凌先生云父在爲母齊衰期厭於父至尊也若庶子爲後者爲母緦庶子不爲後者則記所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不在五服之中矣皆厭於父至尊故也經傳無厭於嫡母之文孟子集注引陳氏說蓋沿趙岐之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正義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從於父而降三人所以降之義不同而其服則同是以總云降一等也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此兄弟所包甚廣凡旁親期功以下皆是賈疏云下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以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爲人後者爲兄弟皆非小功以下也今案賈氏此辨甚確據下傳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巳上又加也然則小功以下爲兄弟一語專指兄弟皆在他邦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者而言不可以解他處兄弟明矣近人泥於小功以下四字於兄弟之義遂多窒礙

難通沈氏彤云賈云上經當已言訖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案大功章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又云大夫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大夫者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又云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四條之中若世叔父姑姊妹昆弟從父昆弟昆弟之子其外若小功章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及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皆此經所謂兄弟也蓋從父以上爲祖父之兄弟卽特牲饋食禮之長兄弟也昆弟以至從祖昆弟爲己之兄弟卽特牲之衆兄弟也從子以下爲子孫之兄弟卽特牲之兄弟弟子也姑姊妹女子子爲父及己之女兄弟卽特牲之內兄弟也是兄弟者乃古人旁親之通親故鄭以族親解之四條外小功章諸親降一等爲總此大夫以下三人絕總則彼無服矣記之總結蓋明此義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言報者嫌其（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於兄弟之於要義作爲爲宗子不降（疏）與上疏合案各本皆作於今從於又於所

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自唐石經至今相傳各本皆如是敖氏疑之子二字爲衍近金氏禮箋據通典載賀循爲後議引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遂改其文於是戴氏皆以校儀禮集釋程氏撰喪服足徵記因之雖其說不同而皆以石經爲誤淩先生云記文本明近儒據通典改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好奇者多從其說竊謂儀禮有開成石刻可憑通典傳刻易淆未可據以改經也今案盧氏詳校阮氏校勘記皆從金戴之說非當以唐石經爲正○記曰爲人後者是以此四字提首而下一言其本宗服一言其所後服兩兩相應於兄弟降一等報爲本宗旁親之服也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爲所後旁親之服也言若子則不降等矣言若子則其相爲服自見不必言報矣於本宗則降於所後則不降重一本也此兄弟即昆弟記文言兄弟者六言兄弟服者二下文兄弟皆在他邦與兄弟居傳指爲小功以下其言兄弟服亦指小功以下言之齊衰三月章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兄弟服指小功以下言也此節兄弟及上兄弟皆不指小功以下辨已見前鄭於上兄弟及下凡妾爲私兄弟皆以族親解之而此節無注則知兄弟即謂昆弟矣於兄弟降一等即經所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是也不曰

昆弟而曰兄弟蓋兼姊妹言之然降一等之服已見於經而記復言之者爲報言也段氏經韻樓集云經未言報故記補言報以足之與不杖期爲其父母報一例此說是也又云兄弟二字當作其昆弟三字則臆斷不可從耳近儒因傳小功以下爲兄弟一語遂謂兄弟與昆弟異不知以服而言則兄弟不可爲昆弟以人而言則昆弟亦可稱兄弟且儀禮爲人後者後大宗於其父母昆弟姊妹外皆不制降一等之服而惟以所後之親疏爲斷辨見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下記不云所爲後之兄弟而云所爲後之兄弟之子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亦兄弟也因而上兄弟而類及也後人者無親兄弟而容有從兄弟沈氏彤云所爲後謂我所爲之後之人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今於己爲從兄弟若子者言如親子之服大功也因服本親兄弟而及今之從兄弟也褚氏寅亮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指爲人後者服所後者之旁親也二說較然分明之稅金藪諸家之據通典曲解者豈不允當乎褚氏又云有親兄弟之子乃取疏遠以爲後者或昆弟止一子或有可爲後者而廢疾不任事也今案斬衰章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是爲後不必定屬親兄弟之子也

○張氏爾岐云注所謂宗子指爲人後者恐人疑入繼大

宗主宗事本親不爲降服故云報明兩相爲服皆降也
今案據此注則儀禮所謂爲人後者皆後大宗益明矣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皆在
他邦謂行仕出游若辟仇 疏 正義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
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等者以其俱在異地無家室
之親而有死者則生者爲之服加一等如無服則爲之緦
緦則加服小功小功加服大功愍其客死故也不及知父
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幼小父母俱亡不及知之依兄
弟同居而兄弟死則此不及知父母者爲加服一等此雖
不在他邦而亦加者所以荅其撫育之恩也或謂不及知
父母者死而此與居之兄弟愍其孤幼爲加一等之服非
矣褚氏云此乃爲加以加於本服之外也若應降不降不
可謂加 注云皆在他邦謂行仕出游若辟仇者此釋所
以在他邦之由也行仕出游爲一事辟仇爲一事若猶及
也見王尚書經傳釋詞行仕出游謂因行道求仕而出游
如孔子周流列國是也辟仇謂若周禮調人云兄弟之讎
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是也吳氏廷華補
被放者一層謂若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是也又云在
他邦不必同行或先後相值亦是耳此駁賈疏之說也案

在他邦亦容有同行者亦容有先後相值者二說相兼乃
備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此謂父母卒而其子尙小
故不及
知也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於此發兄

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疏正義曰傳何如一問是問加一等者爲何如兄弟耳小功以下爲兄弟謂小功及緦袒免無服之兄弟皆當加一等也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者大功之服本重不可再加兄弟又爲昆弟之通稱若不明其爲何等兄弟恐人疑期服大功之親亦加也經記言兄弟者多矣獨於此發小功以下爲兄弟之傳明專指此節而言不可泥此傳以解他處之兄弟也云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此明大功以上不必加之義也蓋此兄弟是疏遠者故在他邦加一等若大功以上則本是親屬服稱其情無庸復加也又大功以上有同財共居之義其人幼小而父母卒則固當撫育之以其爲義所當然不必加服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疏】正義曰敖氏云朋友相爲弔服加麻也此亦爲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此爲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是兄弟雖歸其加服固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疏之殺矣今案大傳曰五世袒免殺同姓也今爲朋友而袒免比於同宗五世之親是加服也○校勘記云注舊說下集釋要義敖氏俱無云字沈氏大成云士喪禮注及周禮司服注引舊說皆無云字今案嚴本有云字衍文云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者謂在他邦無親屬爲主喪則朋友服之即當爲之主也旣爲之主則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則不當著冠故代之以免此釋禮所以袒免之由也問喪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此鄭義所本云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者案士喪禮衆主人免于房注云舊說以爲免如冠狀廣一寸義互詳

彼汪氏琬云宋儒程氏大昌嘗辨袒免謂免如字不當音問又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予則曰布廣一寸從項交額而卻繞於紒是故不成其爲冠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氏曰解除吉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免予則曰此非禮經之意也禮禿者不免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問喪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既云所服則必有其服而不止於不冠矣程氏曰衰經冠裳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子則曰經文有之矣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用布卽免之制也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使以免服衰經逆則免之有服齊矣有免而括髮者爲母喪也有免而不括髮者爲屬及五世之喪是也華氏學泉云袒者去衣也喪禮凡踊先袒將袒先免故曰袒而踊之又曰袒成踊是袒以踊也冠者不袒故爲免以代之是免以袒也又有事則袒故飯含主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凡斂者袒大斂主人及親者袒既夕啟殯兩祝免袒之類凡動變皆袒於事便也大斂之前主人及總麻皆免既殯總小功不免也虞卒哭則免之故當事而袒免者五服之所同也但五世親盡安袒則袒安免則免事畢則除之而無服耳今案汪氏辨免之制甚精華氏說袒之義亦詳并錄

之云已猶止也者已字有數義此已字則作止解詩毛傳亦云已止也云歸有主則止也者以朋友在他邦無爲之主故祖免歸有主則不祖免也又云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此鄭推出一義蓋據小記朋友虞祔之文故卽引以爲證也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彼注云謂叔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人再祭則小功緦麻爲主之練祭可也今案主人之喪謂爲人主喪再祭謂練祥言主幼少而大功之親爲之主虞則必爲之練及祥朋友主喪者但虞祔而已旣云虞祔矣則歸而其子尙幼無近親爲之主喪朋友亦必爲之主是未止也禘氏云注言爲之喪更補記未備今案注言歸猶未止亦備記所未備也

朋友麻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

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疏　正義曰賈疏云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弔服麻經帶而已孔氏穎達云麻謂經與帶皆用麻既葬除之朱子云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也案禮言朋友麻而不言師服者程子云師不立服不可立也如顏閔於孔子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今案弔服加麻師與朋友同見檀弓注而其異於朋友者心喪三年出行亦經檀弓曰事師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也　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經帶者謂朋友雖非親屬而有同道之恩故於其殁也相爲之服論語曰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是有同道之恩也知用緦之經帶者以五服唯緦最輕也引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證朋友服麻經之事也彼注云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是也云居則經出則否者對上孔子之喪皆經而出言也家語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也檀弓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注所弔

者朋友是知朋友之喪服麻經帶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
記但云朋友麻而不言衰則不別制衰但用弔服而加麻
經帶易可知故云其服弔服也云周禮日者司服職文鄭
引以證弔服也云凡弔當事則弁經服者沈氏大成云周
禮司服本文作凡弔事弁經服無當字則字此因小記有
當事則弁經之語而誤衍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
也者案司服注同彼注又云經大如緦之經襍記日小斂
環經公大夫士一也鄭注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孔疏
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
知是一股纏繞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者
據司服言也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
士疑衰者司服文彼注云君爲臣服弔服也鄭司農云錫
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
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玄謂疑
之言擬也擬於吉褚氏云疑之言擬以十四升布擬於十
五升之吉布也蓋自三升以至十二升凶服也十五升吉
服也若用十三升則嫌爲凶服十二升之等差故闕之不
用而用十四升以取擬吉之義敖氏謂取疑似之義甚無
謂也易文言陰疑于陽必戰漢儒亦訓爲擬云諸侯及卿
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

者衰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下記曰大夫弔于命婦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襍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是鄭義所本惟司服王三衰首服皆弁絰諸侯有弁絰皮弁之異故云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鄭注服問云不當事則皮弁與此注義同注司服云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與此注義異喪服小記孔疏申之謂皮弁錫衰有二義一則弔異國臣皮弁自弔己臣弁絰一則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至當事乃弁絰也云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者大夫以上無緦服士有緦服故弔服不以緦衰而以疑衰也云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者此鄭引論語以破舊說也引羔裘玄冠而併引緇衣羔裘者以緇衣用布而素裳與玄冠皆是朝服不以弔也司服注亦引舊說而破之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賈疏云以其未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皆有似也江氏筠云素下之說是矣其引檀弓爲證恐非鄭義朝服所以云似者以其布十五升而疑衰則十四升相近故也云此實疑衰也其

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謂士之弔服實用疑衰其當事弁絰不當事則皮弁亦與卿大夫同惟諸侯疑衰用疑裳士疑衰改用素裳是辟諸侯也大司服注亦云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以素耳是敖氏謂士當事素冠則庶人用何冠以弔乎敖說非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者謂此朋友麻卽用疑衰素裳而加麻也云庶人不齊弁弔服素冠委貌者謂庶人無齊弁故不用弁絰而素冠委貌也注不言其服蓋亦疑衰素裳可知賈疏以爲白布深衣案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司服疏謂庶人弔服亦疑衰素裳與士同而冠異其說得之餘不詳下記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下沈氏彤云朋友不必其齊之同惟其有以成我而已旣友之而賴其成則雖天子諸侯亦自當爲之服是記雖主大夫以下言之然不可云天子諸侯無朋友之服也敖氏謂國君不相弔未必有朋友之服則彼豈不知同盟之爲友邦遙哭之無殊於相弔賻且國君亦實有相弔之時戴德云諸侯會遇相弔錫衰皮弁加絰是也遙哭而服弔服見檀弓疏卽國君朋友之服也今案沈說是也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之君【疏】正義曰臣從君服已見不杖期

尊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矣此記復言君故知是公士大夫之君也公士大夫稱君義已見前斬衰章兄弟服者指小功以下言之義詳下天子諸侯之臣重服從輕服不從此室老家臣卽兄弟服亦從服是與天子諸侯之臣異故特記之降一等者如君服小功室老則服緦也言室老不言邑宰賈疏謂邑宰遠臣不從服室老近臣故從君服義或然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疏】正義曰兄弟服者謂小功以下之服齊衰三月章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其確證晉成粲據此記以爲嫂叔有服不知記明云夫之所爲兄弟服不云夫之兄弟則兄弟指服言不指人言明矣庾蔚之謂蔣濟成粲排棄經傳苟樹己說誠然賈疏云妻從夫服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沈氏彤云夫之姑姊妹見於小功章賈乃遺之此條是類總括之辭若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從父姊妹之類皆以小功而降爲緦夫之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夫皆爲之緦妻皆降

而無服竝包含於其中矣江氏筠云此與上室老兩條非止爲服不見者以此求之亦兼爲不服者明之也蓋小功降一等則緦緦降一等則無服矣今案沈說江說是也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疏 正義曰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與尊者爲一體於所生母止服緦故於生母之黨無服也邦人猶言衆人言庶子若不爲後則爲其母黨服與衆人同也盛氏云不言從母昆弟舅之子者舉其重者而輕者可知也不爲後如邦人據士禮而言也若公子大夫之庶子爲尊者所厭雖不爲後於其母且不得伸三年於母黨之服亦不得伸也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筭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

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疏】正義曰賈疏云宗子謂繼別爲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孤爲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徐氏乾學云大功衰小功衰者益成人宗子死族人服之用齊衰今宗子而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三月無可得而降故不降其月數但降其衰制不用齊衰而用大功之衰小功之衰也期仍三月服之常也衣用功衰服之變也今案皆三月者謂三月而除之親則月算如邦人者謂親則月數與衆人同各隨其親服之不皆三月也 注云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者以記言孤明對不孤者而言不孤則其父尚在族人爲其父服不爲其子服與宗子之毋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義同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者此鄭申言宗子有不孤之義也或父有廢疾不能主宗事而子代之或父年已七十老而傳家事而子代之是皆有父在不孤也云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

服而三月者言此孤爲殤之服亦中從上長殤中殤則用大功衰下殤則用小功衰其服皆如大功小功之殤服而月數則三也雖下殤不用緦麻者重宗子也云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者言此服之三月者皆在五屬之外與宗子疏遠本無服者也絕屬即大傳所云親屬竭矣也云親謂在五屬之內者指本有服者言也云算數也者爾雅釋詁文以下申言月算如邦人之義也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者謂有期之親者宗子成人服之齊衰期殤則遞降其月數如此也云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者謂大功之親本九月之宗子成人降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以終九月之數殤則遞降其月數如此也云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者謂小功之親本五月之宗子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以終五月之數殤則降等與絕屬者同三月也云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謂緦麻之親本三月宗子成人服之齊衰三月無受服殤無可降亦服三月是皆與絕屬者同也徐氏乾學疑注大功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

大功衰九月爲期年小功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爲八月不知鄭注所謂九月五月者連齊衰三月計之此與大功章言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文法一例徐氏蕊未之思也

改葬緦 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亾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

【疏】正義曰穀梁傳云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李氏云言舉服之下者以其緬邈故也吳氏紱云改葬緦自天子至於士一也大夫以上無緦服此有之者非常服禮窮則同耳今案改葬與過時而葬者與孔叢子衛司徒文子曰喪服旣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汪氏琬云或問過時而葬宜何服曰禮久而不葬主喪者不除又禮爲兄弟旣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且爾則過時而葬主喪者宜仍服斬衰矣注云謂壙墓以他故崩壞將亾失尸柩也者案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改葬非出於得己惟壙墓崩壞將亾失尸柩不能不改葬故禮爲制改葬之服也呂氏春秋曰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欒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是

其以他故崩壞之事韓氏愈改葬服議云改葬者爲山崩
木涌毀其墓若文王之葬王季是也又云及葬而禮不備
者若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
敖氏云如晉惠公改葬共世子之類案此非出於不得已
者故鄭不及之也云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
時也者謂棺柩及凡送葬之物有毀敗者皆改設之如葬
時故云改葬也云設其負如大斂負者所以依神既啟壙見
尸柩必有負其設之如大斂負也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
禮宜同也者案改葬未必朝祖而云從廟廟之者敖氏云
注言此者以徵改葬之負當如大斂耳蓋祖負如大斂負
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故葬之負宜與之同也吳徐整問射
慈云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邪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
用慈答負如大斂負士大斂特豚從稱廟朝祖廟從故墓
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亾以此推之大夫負用
特豚天子大牢諸侯大牢少牢云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
妻爲夫也者孔叢子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
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
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漢戴德云制緦麻具
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無
遺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今案鄭氏言臣爲君子爲父妻

爲夫者江氏筠云改葬究竟係誰改之三者皆是主改葬之人所以其義獨精又通典載蔡謨等說以爲改葬宜斬衰韓氏愈云經大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言緦也其說是矣云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謂年遠改葬較之初葬雖有異但親見尸柩不可無服也云緦三月而除之者以緦木服三月也馬氏云棺有弛壞將亾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敗者設之如初其眞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緦期以下無服王氏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得待有三月之限今案馬注與鄭略同唯云事已而除不必三月爲異王注亦謂不待三月後儒多從鄭說趙商荅陳櫟問謂當待三月除以順緦之數賀氏循云鄭云三月者以親覩尸柩故三月以序其餘哀庾氏蔚之云改葬所以緦而不重者當以送亾有已復生有節若用始亾之服則是依其親故制緦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氏說卒緦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爲葬設故也韓氏愈云或曰經稱改葬緦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

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宐如何曰自啟殯至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朱子云禮宐從厚從鄭可也

童子唯當室緦

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疏 正義曰李氏云問喪曰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言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免而杖乃有緦服也　注云童子未冠之稱也者古者二十而冠十九以下為童子也馬氏云童子未成人也禯記疏引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年十五以上其意蓋以十五以下即未能當室也云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不為父後則自有任家事之人不必以童子當之也惟其無父無兄而以身主家事則不能無與族人往來晉接之時故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也鄭注問喪云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此注雖不言無父兄義當與彼同若有父兄則不得云為家主矣敖氏謂童子當室有父在者非也云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言於族人有緦麻之親者雖年稚恩義未至然既與之為禮不可以無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疏正義曰記言唯當室緦則不當室自無緦服而傳言之者嫌期功之服亦無也蓋童子不當室雖無緦服而期功以上之服則仍服之故襍記曰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謂服期功以上之親而缺此五事亦以未成人寬之不責其備禮也然當室則於族人有緦服而於期親以上之服亦必備此五者故曰當室則杖言杖則五禮皆備可知矣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疏正義曰妾言凡者總包諸侯之妾與大夫士之妾言不杖期章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知諸侯之妾亦同也天子之妾當不服之如邦人者謂與衆人同

注云嫌厭降之也者張氏爾岐云妾爲私親疑爲君與女君所厭降實則不厭故服同邦人常法如女子子適人者之服也或曰妾從女君而服女君之黨嫌不自服其黨故記明之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者案兄弟之服所該甚廣此云私兄弟明指妾本族之親言故鄭云目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

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者以記但云妾爲私兄弟則是女君有以尊不同而降其兄弟旁親之服者如士之女爲大夫妻之類是也云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妾爲父母已見經不杖期章此記言私兄弟明指昆弟旁親言之大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是以適人降在大功也不杖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以其爲父後是小宗子婦人有歸宗之義故不降之而服期也此記旣云如邦人則衆所降者降之衆所不降者亦不敢降故鄭申言之也此注當以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作一句讀宗郎指爲父後者李氏云如鄭義則繼禰之宗子嫁者亦不敢以尊降也射慈譙周賀循以爲大宗子亦不降案齊衰三月章婦人爲宗子鄭謂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今案李說是也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弔於命婦命婦奺也弔於大夫大夫奺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疏 正義曰注云弔於命婦命婦奺也弔於大夫大夫奺也者鄭恐人以弔於命婦爲命

婦夫從而大夫往弔弔於大夫爲大夫妻從而命婦往弔故云然然則弔於命婦爲命婦從而弔其夫也弔於大夫爲大夫從而弔其妻也江氏筠云注鈍翁以命婦弔大夫爲非由未究注義耳秦氏蕙田云曲禮曰知生者弔大夫從而命婦往弔其妻以與其妻相知故也何嫌於弔乎注引小記者證錫衰爲弔服也引服問者證大夫相弔用錫衰也敖氏云服問以錫衰爲大夫相爲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盛氏云此本與從者無服故但服弔服而已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疏】正義曰敖氏云有錫疑當作滑易葢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其據此記未誤之文歟沈氏彤云傳云有錫則有不錫者此葢對緦麻之無事其布而言不容破字且破有錫爲滑易恐上詳下略亦非言之序敖誤也校勘記云案錫者滑易也有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有即有事其布之有若但云屬之滑易則屬自滑易不見有事其布之意敖言先鄭作滑易姝屬傳會○錫者不何也以錫在五服外故問也苔云屬之有錫者見錫亦以屬為之也十五升抽其半與緦同屬之詳緦屬章傳下但緦則有事其縷無事其布錫則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此錫與緦所以異也襍記云加灰錫也即此有事其布之謂斬衰章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然則不加灰雖鍛不可謂之有事也緦衰云有事其縷蓋亦加灰治之敖氏云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緦之細然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校勘記云注錫者不治其縷錫上徐本楊氏俱有不字前緦屬三月者傳疏引此注唯聶氏無不字各本俱有哀在外也徐本無也字亦與緦屬疏合雖當事徐陳集釋俱作雖毛本雖作唯重修監本譌作准皮弁錫衰而已徐本無弁字張氏曰監本云皮弁錫衰從監本則如朋友服下徐本集釋俱有矣字今案錫上有不字非也皮下無弁字亦非餘俱從徐本　云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者　鄭注周禮司服同褚氏云哀在內哀在外指所哀之人言以內外臣分布縷之治否也當善會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

弁錫衰而已者賈疏云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
皆皮弁弁錫衰而已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
疑衰同姓之士緦衰今又言士與大夫同錫衰者此與
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沈氏形
以注雖字本作唯賈出注語作雖謂鄭意主錫衰而言
故云唯賈意主皮弁而言故作雖通解續及楊圖並從
賈但此注本因錫衰而及之主皮弁言者誤也唯當事
皮弁錫衰而已明不當事則皮弁疑衰也此與文王世
子注不相違與士喪禮注則文同而意異彼經云君若
有賜焉明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故得與大夫同錫衰
此注但云弔士未見有師友之恩故唯當事錫衰而已
蓋諸侯爲卿大夫常錫衰爲士唯當事錫衰爲士有師
友之恩者亦常錫衰輕重等差皆各有其義也又此云
當事錫衰專謂將葬啟殯之時若大斂與殯則主人未
衰弔者亦安得而衰哉故如鄭不兼言之又卿大夫弔
士其冠不與君同蓋當事弁經也今案詳注而已語氣
似作雖爲是而沈說辨析極細故並附錄於此以待後
人考正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者詳前
朋友麻下云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者因記言命
婦弔錫衰而未言首服故特明之云凡者謂卿大夫妻

與士妻也鄭注檀弓亦云婦人弔皆吉笄無首素總孔疏以爲大戴禮文李氏云婦人笄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故弔服吉笄無首也○凡弔服之見於經者周禮司服曰凡弔事弁經服鄭注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司服又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鄭注君爲臣服弔服也此天子之弔服也禮記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鄭注不當事則皮弁又鄭注文王世子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緦衰以弔之又鄭注司服云諸侯亦以錫衰爲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又云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又鄭注士朋友麻云諸侯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以小記及服問考之諸侯惟有錫衰弔卿大夫之文而首服有皮弁弁絰二者據服問云當事則弁經不當事自皮弁也鄭氏以天子皆弁經諸侯不皆弁經而變其冠爲皮弁辟天子又謂諸侯於已國之臣弁經於他國之臣皮弁其諸侯弔士之服經無明文鄭氏於文王世子注謂

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疑衰於此注云君弔士雖當
事皮弁之錫衰而已明當事不弁經以別於弔己國卿大
夫則也但其服云錫衰不云疑衰又士之喪禮君若有賜焉
則視斂旣布衣君至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皆
與文王世子注異孔賈二疏以士於君有師友之恩故
錫衰釋之詳士喪禮君若有賜焉下經惟言諸侯之錫衰
據鄭注則三衰俱有孔賈申之以司服云公如王之服
轉交相如故知諸侯亦有三衰也以此諸侯之弔服此
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禮喪服
小記謂大夫相爲亦錫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當事則
弁經又曰大夫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襍記曰大夫之哭
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鄭注則弁經者大夫相
當弔之服也又鄭注朋友麻鄭注以錫衰爲弔服
當事則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又鄭注司服云大夫
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案大夫之於大夫弁經已見襍
記及小記則此注始爲大夫於士言也大夫於士有朋
友之恩弁經則無朋友之恩者不弁經也此注云卿大夫
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此卿大夫之弔服也上朋
友麻注云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又云其
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

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此注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注司服云士當事弁經疑衰變其裳以素耳案士弔當事弁經則不當事亦皮弁上注所謂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也此士之弔服也又朋友麻注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檀弓疏謂鄭注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冠素委貌也司服疏則謂庶人冠素委貌疑衰素裳與士服同而冠異今案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似孔疏前說及司服疏爲是矣此庶人弔服也此記云命婦弔錫衰鄭注檀弓昏婦人之髽而弔也云禮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斆皆吉笄無首素總此婦人弔服也以上所論皆主人成服以後之弔服見於經注而可考者如此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

疏正義曰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與婦爲舅姑其服皆期已見不杖期章因經未言首服故記明之惡笄有首以髽異於斬衰三年者之箭笄而髽此笄髽

連言是已成服之髽也詳斬衰章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下盛氏云惡笄有首差飾也然則箭笄無首明矣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子謂女子子也初喪亦惡笄有首以髽至卒哭後或有事歸於夫家則易吉笄而折其首以著之敖氏云以笄者著笄之稱也以笄則不復髽矣布總兼子與婦言之盛氏云此不專爲女子子發乃言於子折笄首之下者欲終言笄制而後及之耳今案檀弓南宮縚之妻爲姑總八寸鄭注云齊衰之總八寸餘詳斬衰章布總經及傳下○舊解有云髽無笄故鄭辨之李氏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蓋榛以爲笄髽笄之文相連亦髽有笄之證江氏筠云髽有二種一爲去笄之髽士喪禮婦人髽于室及既夕所云髽者是也一爲著笄之髽此記所言及斬衰章箭笄髽是也以其可去笄故髽得與免相對又以其可著笄故免僅施之當事而髽得用於平時也今案鄭言髽有著笄者則固有不著笄者江說是也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

不言婦終之也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疏正義曰傳恐人疑箭笄亦有首故云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以別之而即中言之曰惡笄者櫛笄也明非箭笄敖氏因傳云笄有首而疑記文惡字為衍非又記但云折笄首傳恐人疑為折惡笄之首故云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又云吉笄者象笄也言吉笄以象骨為之據周禮弁師天子諸侯皆玉笄王后夫人當亦同此象笄蓋謂大夫妻以下也吉笄尺二寸喪笄長尺亦見斬衰章傳下記初言女子子及婦之笄鬊後乃獨言子折笄首而不及婦故傳發問以明之也○校勘記云注喪之大事畢閩監葛本喪俱誤作笄吉笄尊至義也十二字徐本集釋俱在折其首者上今本在為其大飾也下通解無盧云案其語意似今本為是若不先言折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貫疏順文焉釋與今本合今案變其尊謂變惡笄而吉笄非指折其首言也詳貫疏是上下希述總解而其述注則於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之後即述吉笄尊云云

明不與今本同盧說非仍從徐本　云櫛笄者以櫛之
木爲笄或曰榛笄者蓋見檀弓有榛以爲笄之文而兩
解之也賈疏據玉藻櫛用樿櫛謂櫛用樿木爲之故鄭
云以櫛之木爲笄故鄭兩存之也敖氏云此傳之櫛疑
卽檀弓之榛蓋聲相近而轉爲櫛耳經義述聞云榛本
不得謂之櫛沐所用之櫛亦有象櫛但云櫛笄何以別
於下文之象笄且樿木爲當則直稱樿笄可矣何必迂
回其文而云櫛笄乎蓋櫛當讀爲卽卽柞木也柞木麤
惡故以爲喪笄爾雅曰櫬采薪采薪卽薪舍人曰櫬名
采薪又名卽薪樊光曰荆州柞木曰采木是采薪卽薪
皆柞木之別名單言之則或曰采或曰卽韓子五蠹篇
之采椽及此傳之櫛笄是也今案賈敖之說未旳當從
述聞爲正云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者恵氏棟云
鄭以摘頭解笄首首笄之首猶摘之頭漢之摘古之笄也
續漢志曰摘長一尺爲簪今案鄭解有首在櫛笄之後
是指吉笄之首言之故以漢時刻鏤摘頭況之也云卒
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者蓋葬畢而
虞虞而卒哭是喪之大事畢也喪大記曰婦人喪父母
旣練而歸彼注云歸謂歸夫家也但旣練而歸是正法
卒哭後容有事而歸以其喪之大事巳畢故亦可權許

之也云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者蓋歸夫家不可純凶笄在首爲尊而首服尤以吉笄爲尊若仍惡笄不變則恐舅姑以爲嫌故易惡笄而著吉笄變其尊者是婦人事人之義也若布總之屬則不變之矣云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者以首有刻鏤太飾故折去之之卒哭未練亦不可純吉也云據在夫家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以歸於夫家空言婦而仍稱子者以子是對父母之稱是欲終守子道不忘父母之恩也敖氏云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今案敖說與鄭異鄭以傳不言婦之婦仍指女子子言終之爲終子道其說似迂曲不若敖以婦即記婦爲舅姑之婦終之爲終喪之順小記曰齊衰惡笄以終喪其證也後儒若張氏爾岐沈氏形江氏筠盧氏文弨皆以敖義爲長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疏）正義曰妾爲女君已見不杖期章此記其首服并及爲君之長子首服也妾爲舅姑即包於上條婦爲舅姑之中其爲夫則箭笄見斬衰章賈疏云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爲長子亦三年李氏云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故其首服同其爲君之長子雖與

女君同三年而情本輕故從齊衰之首服亦惡笄有首布總也敖氏云笄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髽也或曰不言髽省文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疏 正義曰自此至袪尺二寸記喪服衰裳之制及尺寸之數也云凡者兼五服言之謂衰裳外削內削及裳每幅三袧之制五服皆同也唯斬衰不緝其邊齊衰以下則緝之爲異耳李氏云外削幅者削布之邊幅向外內削幅者幅向內也幅三袧者據裳而言敖氏云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幅不變者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今案衰爲廣長當心者之正名而上衣亦通名衰故以衰與裳對言也 注云削猶殺也者廣雅釋詁削與殺皆訓減故鄭以殺釋之謂減殺其幅之邊也高誘注淮南亦云削殺也江氏永云論語非帷裳必殺之殺字與此義異彼殺謂斜裁此削謂摺倒一寸注雖以殺訓削義實

不同然則衰外削幅者謂摺倒一寸向外也裳內削幅者
謂摺倒一寸向內也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
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者謂大古時
冠衣皆以白布爲之士冠禮記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
注大古唐虞以上是也先知爲上謂衣也後知爲下謂裳
也初時唯知便體故外殺其幅後稍知飾觀故內殺其幅
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者言大古時吉凶皆用此
服後世聖人更定服制乃專以此爲喪服也云衵者謂辟
兩側空中央也者莊子云形之與形亦辟矣釋文辟相著
也然則辟兩側者謂以兩側相著合則其中央自空也云
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祭之服謂六冕齊弁皮弁朝服
玄端之屬辟積卽衵也朝祭之裳毋幅辟積無數此裳則
限以三辟積亦其與吉服異者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
也者謂祭服朝服喪服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故云凡此
卽論語所謂帷裳也買疏云前爲陽後爲陰前三後四家
陰陽也案帷裳之必須辟積者以其前三後四共七幅毋
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爲縫仍存二尺七幅共十四
尺若不辟積其要中則太寬與身不相附但人身有廣狹
不同故辟積不定其數喪服之裳雖限以三辟積而亦不
言其寸數多寡也至淺衣長衣之等連衣裳爲之制十二

幅以應十有二月無辟積與帷裳異江氏永云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為十二幅其當裳之前襟後裾正處者以布四幅正裁為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又以布二幅斜裁為四幅狹頭二寸下頭二尺四幅皆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連屬於裳之兩旁別名為衽玉藻云衽當旁是也論語所謂非帷裳必殺之者如此今案深衣兩旁有斜裁倒縫之衽故下廣上狹要閉不須辟積也

若齊裳內衰外

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疏〕正義曰上言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者五服所同但五服之衰與裳有齊者有不齊者故云若齊也齊謂緝其邊也不齊者謂斬也先言裳而後言衰者齊本據裳言之曲禮去齊尺玉藻足如履齊鄭注皆云齊裳下緝也論語攝齊升堂皇疏亦云齊裳下縫故先言裳也　注云齊緝也者據齊衰三年章傳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斬衰不緝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四者皆緝故云一斬四緝也云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者說文展轉也謂轉其邊而緝之緝裳者則先轉其邊於內緝衰者則先轉其邊於外而後施鍼功也此內外與削幅之內外同者亦所以別於吉服上外削內

削指布幅兩畔之邊言故言幅此則指衰裳覔體之邊言故不言幅也

負廣出於適寸 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 疏 正義曰負亦名負版見下注敖氏引孔子式負版者為據江氏筠云論語此文承凶服者式之之下敖豈謂所式凶服之獨此邪蓋祇見字面同而喜為牽合與衣帶下尺句解作經帶之帶同一謬耳

注云負在背上者買疏云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坐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云適辟領也者適一名辟領詳下云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者據下辟領並闊中總尺六寸負之兩旁各出辟領一寸則尺八寸也此言其廣也其長敖氏以為比於衰或然

適博四寸出於衰 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入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疏 正義曰適在兩肩博四寸者指一邊之適言之出於衰者則合適之兩相并闊中言之也注云博廣也者上言負廣出於適寸此言適博四寸出於衰所云出者據橫闊而言鄭恐人疑博與廣有異故釋之云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入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者李氏云衣領當項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是為辟

領所開處則闊中也辟領與闊中毎旁合爲八寸通左右計之則尺六寸衰廣四寸當心辟領旁各出衰外六寸闊中或作闊中謂闊去中央以安項也今案下衣二尺有二寸注加辟領八寸李氏亦云辟領賈氏作闊中以文義詳之此注似作闊是也吳氏廷華云衣當領處縦横各翦入四寸以所翦各反摺向外覆於肩謂之適亦曰辟領其中空者爲闊中合左右前後方八寸適亦如之今案據吳氏之說以爲適方八寸則毎旁覆於肩者縦有八寸而横闊止四寸合兩旁八寸幷闊中爲尺六寸也敖氏以爲當項之處縱廣四寸而横之闊狹不定則與方領之制姝矣似末可從云出於衰者旁出衰外者衰在胸前以兩肩辟領堅之出衰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者以衰止四寸而而辟領兩旁有尺六寸則其出於衰外可知故不必著其寸數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衽

疏 正義曰注云廣袤當心也者袤長也言其上下左右適當心之處也衰當心是前有衰也負衽背上是後有負版也適衽兩肩是左右有辟領也云孝子哀戚無所不衽者言衰與負版辟領設於前後左右皆以表其哀戚之心是無所不

枉也李氏云衰表其哀摧之心貧言貧其悲哀適言主於念親不及他事今案黃氏幹楊氏復據注言孝子哀戚無所不枉謂衰貧辟領惟子爲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敖氏則謂凡凶服弔服無不有衰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貧版則惟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衰之也先大父云衰是綴於當心之名而凶服弔服之上衣亦通名衰故經記毋言大功衰小功衰總衰錫衰疑衰皆指上衣言之非謂此長六寸博四寸之衰也當以黃楊之說爲正褚氏云邱氏潞欲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謂必如是衰乃當心非也

衣帶下尺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疏】正義曰五服皆言衰裳鄭注斬衰章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是通謂上衣爲衰也此承上衰長六寸博四寸之文則舉其實而言曰衣謂上衣也帶謂當帶之閒故鄭以要釋之或以帶爲經帶絞帶周誤卽內注言要而以衣帶下尺爲衣要亦非裳有要而衣無要也云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者此廣尺謂縱廣一尺故買疏辨之云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纚細取足爲限也又云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袵掩裳兩相下際也矣氏廷華云帶者腰閒當帶之處衣長二尺二寸不過及要與裳相

接毋不能掩故於當帶處以布綴之垂下長尺以掩裳際也今案吳說最明晰

衽二尺有五寸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疏】正義曰玉藻云衽當旁鄭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江氏永云衽者斜殺以掩裳際之名深衣裳前後當中者不名衽唯當旁而斜殺者名衽故經云衽當旁明其不當中也鄭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此廣解凡裳之衽也衽有二朝服祭服喪服皆用帷裳前三幅後四幅裳際不連有衽掩之用布交解寬頭在上合縫之狹頭在下如燕尾之形即喪服篇衽二尺有五寸是也此衽之殺而下者也深衣之衽當裳旁亦交解而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此衽之殺而上者也云衽屬於衣則垂而放之謂朝祭喪服之衽云屬於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即深衣之衽也今案江氏言衽制特詳故備錄之 此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者謂裳兩旁之際本不連合故制為此衽以掩之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曰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此衽二尺五寸是與紳齊也云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

用布三尺五寸者戴氏震校集釋云燕尾一尺五寸各本訛作二尺五寸據三尺五寸之布裁成兩衽上下各置正一尺中一尺五寸交裁之得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通正與燕尾共二尺五寸爲衽今改正校勘記云諸本皆誤唯敖氏作燕尾一尺五寸不誤今案三尺五寸之布除去正一尺者二仍一尺五寸斜裁之爲兩燕尾各得一尺五寸合正一尺爲二尺五寸成上寬下狹之形以其寬頭綴之於衣自上墜下如燕尾然玉藻注所謂或殺而下者此也左傳晉昭公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即此衽賈疏云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故鄭上斬衰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袂屬幅 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疏】正義曰袂袖也 注云屬猶連也者言此記屬字之義與連同說文屬連也云連幅謂不削者李氏云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兩邊各削去一寸爲縫此袂則全幅用之屬之於衣欲其與袂中縱橫正方也敖氏云袂屬幅而不削是繚合之也此袂之長短蓋如裦衣之袂亦反詘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

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 正義曰校勘記云
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疏 注加辟領八寸徐
本集釋通解楊氏俱作辟領李氏曰辟領賈氏作闊中今
案此計用布之數當作辟領爲是今本作闊中則又因闊
中而誤也 云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
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賈疏云上云袂據從身向
袪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李氏云袂中謂袂自上
向掖下之廣狹也中人之肘尺二寸袂可以回肘故袂中
二尺二寸左右袂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以見袂中
也布幅二尺二寸袂中與衣身長亦二尺二寸以其正方
故謂之端衰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無等者自天子達
於庶人也王氏廷相云此言衣者目袂之本及衣身而言
也今案深衣云袼之高下可以運肘彼注云袼衣袂當掖
之縫也與此言袂中義同說文肘臂節也肱臂上也二者
相近故深衣言肘而注以肱言之義亦同也云衣自領至
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
用布一丈四寸者此計衣身用布多少之數未計及袂袪
及負衽之等也賈疏云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
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爲四尺四
寸總前後計之褚氏云倍二尺二寸爲四尺四寸加辟領

八寸則五尺二寸矣此指一邊言也合左右兩邊言之則共用布一丈四寸故注曰而又倍之云云楊氏復以而又倍之句專指加於闊中者言說太新而鑿

袪尺二寸 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疏 正義曰馬氏云袪袂末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喪拱上右手鄭義與馬略同王藻言褑衣之制亦曰袪尺二寸鄭注袪袂口也袂即袖也馬云尺二寸足以容拱手而鄭云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者以拱時必併兩手故有尚左尚右之分也檀弓曰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是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也李氏云袂中二尺二寸自掖下微圜裁之至袂口而狹止闊尺二寸褑衣曰袂圜以應規是也褋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侈袂者蓋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敖氏云此袂廣二尺二寸而袪尺二寸亦謂圜殺一尺如褑衣之袪也此衣與袪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於此見之耳萬氏斯同云袪尺二寸者謂於二尺二寸之袂縫其下一尺而其上一尺二寸不縫也故袪謂之袖口乃通典謂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之布則

失之遠矣今案通典非萬說亦非當以圜殺之說爲是褋記所云其衰侈袂者大夫以上之弔服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衰斬衰也

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疏 正義曰自此至篇末言斬衰齊衰及大功之受服升言總衰衰冠之升數也以經各章俱未明言故特記之案斬衰章傳云衰三升冠六升閒傳曰斬衰三升旣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即此記云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也唯此記幷言三升有半之衰爲異耳以其冠之爲受受者謂以初喪成服時冠六升之布爲旣葬後受衰之布受冠者七升者謂以七升之布爲旣葬後受冠之布也黃氏榦云案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旣練而服功衰也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旣練矣期之喪旣葬矣則服其功衰褋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旣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爲衰裳也斬衰章賈疏云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旣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

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又閒傳小祥練冠孔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而横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煅煉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盖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據横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煅煉大功之布以爲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縫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當考今案父母之喪其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終喪服之横渠之說是也詳篇首斬衰經下

注云衰斬衰也者此條是言斬衰之制因記未言斬故明之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傳記無文故引或說爲證也李氏云義服者爲君服也三升半之衰不見於閒傳經記亦無降正義服之文先儒以閒傳齊功之衰各有三差之爲三等又以此記之三升半爲義服今案舊說以臣爲君之等爲斬衰義服不知臣之爲君當與子爲父同戴氏震以三升有半之衰專爲公士大夫之臣服其君較舊說爲長詳前斬衰章云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閒

傳曰齊衰四升五升六升今以六升布爲冠是齊衰之下也云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謂斬衰初服衰三升冠六升旣葬變而服衰六升冠七升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謂衰有三升三升半之分而冠同六升受冠同七升以斬服所以服至尊不得過爲差別也吳氏廷華疑義云衰旣稍差冠自不必再差是少差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疏正曰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者謂旣葬後以初喪成服時之冠七升布爲衰更以八升布爲冠也注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開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今旣葬受以七升之衰是受以大功之上也云此謂爲母服也者開傳曰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是爲母服也褚氏云爲母雖有期與三年之別而衰四升冠七升則同其說是也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者此因記未言而注申之亦以其冠爲受謂旣

葬後亦以初喪成服時之冠布爲衰也云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者謂齊衰有正服義服而記不悉著之以制服主於父母故特舉爲母之服言之舉重以見其餘也

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繐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正義曰此記繐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旣葬除之則無受也李氏云齊衰五升者冠八升繐衰雖四升有半而縷則細故冠與之同　注云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繐衰也者本上經文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繐衰在小功之上以繐衰用小功之縷其精麤同故服序相次是欲著其縷之精麤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繐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用齊衰三月章傳文言之小功之服不敢以服至尊故縷與小功同而減其升數與小功異也吳氏延華云經繐衰在大功後者以喪期爲次也此在大功前者以升數爲次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値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疏】正義曰間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彼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者以此但云齊衰四升而彼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是較此記多二等此記但云大功八升若九升而彼兼言七升此記但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而彼兼言十二升是較此記多一等故彼注以間傳是極列衣服之差與此記主於受服言者異也此記若字當與及字與字同義經傳釋詞曰若猶及也與也吳氏延華疑義云此記大功不言七升者蓋因上齊衰受衰七升明爲大功之衰故與小功不言十二升皆爲省文也江氏筠云不言七升者以與下小功二等相配蓋記人固不悉數備見觀上齊衰闕二等可明也此與大功章傳俱不言十二升者當以其止爲受冠之所用而衣不及之耳今案吳氏省文

之說未昀江說與注略近

注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謂以小功二等爲大功受服之差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値者敖氏云注謂記者於小功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者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値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其文不相値也鄭意蓋如此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者謂降服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冠皆十升既葬皆以冠十升之布爲衰義服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亦以冠十一升之布爲衰鄭言此者以大功正服義服受布止差二等故不及十二升也敖氏云此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以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爲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爲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云斷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

意然也者斬衰既葬以冠六升布爲受是受以齊衰之下也大功正服亦受以冠十升之布義服受以十一升之布而不受以小功之下是受之以正也所以然者斬衰本重故受服降三等輕之以抑其哀情大功正義服本輕故受服但差二等使之從禮而不至於不及聖人制禮之意如是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也者謂小功降服正服義服三者皆以故衰就葛終五月之期而無受服以及緦麻三月亦無受故記均不言之也云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者謂大功有受服而此亦不言受以大功章明云受以小功衰故此但列其升數之差而已鄭言此者以終明此條主爲受服而記之意也

附考五服衰冠升數及降正義服

五服用布升數詳於禮記閒傳而略具於此記斬衰二等齊衰大功小功各三等而以降正義之服分屬之則傳記無文自鄭此注始賈氏因於疏內極論降正義服其說多遺漏牴牾難以徵信嗣後宋勉齋黃氏榦有服例信齋楊氏復有圖皆以分別三者之服而亦互有同異良由傳記但言降服未有正義之名難於訂證也近盛氏世佐撰儀禮集編更定服圖江氏筠

一撰讀儀禮私記著降正義服考定其說俱有合有不合而江氏較爲細密今參稽各家並下己意別爲圖說於後

衰冠升數圖說

斬衰　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　義服衰三升有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

以上衰冠及受衰受冠升數皆本此篇記文以三升半爲義服出鄭氏注諸家悉仍之又裳與衰同如衰三升者裳亦三升衰三升有半者裳亦三升有半後放此

齊衰三年服　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

此升數亦本此篇記文鄭氏注云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

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用
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是鄭以此衰四升冠七升爲
爲母服也不言父卒者蓋父在爲母雖降三年爲期而衰
冠升數則同故鄭首解之曰爲母服而下即言齊衰正服
五升義服六升明此五升六升者不以服母也賈於篇首
疏云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於此記斬衰三升
疏云齊衰之降服四升是降正之名自相歧異也黃例楊
圖皆以爲降服蓋因鄭明言正服五升故不得以此四升
爲正服而又明知降字未安乃爲之說曰此降服乃降斬
衰而爲齊衰也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爲正曰爲父斬衰爲

母齊衰服之正也旣得伸三年矣不可爲降婁氏兆錫亦駁降斬衰爲齊衰之說今案以三年之衰冠爲降服者固非而以爲正服亦未昀凡言正者對降與義之名此齊衰三年章無降服義服則亦不必言正但云齊衰三年服以別之可矣鄭注止云爲母服而不言正降者以爲正則降三年而杖期者亦同衰四升冠七升以爲降則此三年者實非降服故空其文今之稱齊衰三年服者本鄭義也

齊衰杖期

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

賈氏疏衰期傳疏標列降正義衰冠升數及受衰受冠升數如此蓋本此記鄭注分別四升五升六升三等服之文也乃篇首疏又云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不特與鄭義違戾且與疏衰期傳疏亦不合矣後儒多糾其誤顛倒不分齊衰三年及杖期不杖期而統標降服正服義服殊混楊圖杖期止有降服正服無義服江氏仍之亦非也盛氏更定圖以降服衰四升正服衰五升義服衰六升冠皆七升受衰亦皆七升受冠皆八升下不杖期章更定降正義衰冠升數俱亦同此不知何據云然斷不可從

齊衰不杖期　降服同上　正服同上　義服同上

此不杖期亦當有三等之服賈疏於不杖章祖父母下云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是也篇首疏又云不杖期但有正義二等故黃氏譏其自相牴牾也楊圖亦有降正義三等江氏仍之

齊衰三月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無受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無受

賈疏謂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黃例楊圖仍之李氏如圭云曾祖父母不當為義服亦宜衰五升冠八升其說是也今增正服或曰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不與祖父母服同乎曰此所謂禮窮則同也然祖父母期曾祖父母三月

服雖同而月已減矣且鄭注曾祖父母條特云重其衰麻可證也

殤大功九月七月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大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也此殤大功則有降服而無正服義服楊氏云殤大功九條皆降服是也賈篇首疏云殤大功有降有義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黃倒因瑜義服江氏仍之盛氏從楊圖今案鄭注明云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此殤服皆是降服則不得別為義服九升明矣蓋降而在大功者其服本非大功因降在此當重於正服義服故殤大功在大功

前殤小功在小功前以其有齊斬之服降在此也賈疏謂有義服由未理會鄭注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一語耳

大功 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正服衰八升冠同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

此降正義三等既葬皆以其冠爲受亦本此記鄭注也賈氏疏衰期傳疏列大功三等服如此黃例殤圖同二家皆云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冠皆校衰三等正服義服二條冠皆校衰二等益謂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是冠校衰差三等也以上斬衰齊衰皆然大功正服衰八升冠亦十升大功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是冠校衰止差二等

也江氏仍之盛氏則以降正義三等衰雖異而冠同十一升受衰亦皆十一升受冠皆十二升與鄭注違不可從

繐衰七月　衰四升有半冠八升旣葬除之

繐衰鄭注無義服字黃例楊圖同以服止一等無庸區別也賈疏標義服之名盛氏江氏仍之非

殤小功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無受

殤無正義服辨已見前此記鄭注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一語足爲確據賈疏謂殤小功有降有義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黃例楊圖因此皆有義服之目江仍黃楊盛氏駁之更定爲降服是矣或曰殤大功殤

小功服亦止一等何必言降曰成人大功小功皆有降有正有義不言降無以別之且殤為降服見傳注此定名也

小功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卽葛五月無受 正服衰十一升冠升同卽葛五月無受 義服衰十二升冠升同卽葛五月無受

小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黃例楊圖標列同江氏仍之盛氏更定圖以殤小功降服小功降正義服冠皆十五升抽其半則與疏衰期傳緦麻小功冠其衰也一語顯悖矣不可從

緦麻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抽其半冠升同無受

此本黃例楊圖賈疏云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

十五升抽去半而已則又黃楊所本也盛氏江氏俱同

降正義服圖說

斬衰正服

父　諸侯爲天子　君　父爲長子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妻爲夫　妾爲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附傳父卒然後爲祖父後者服斬

斬衰義服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黃例楊圖皆以諸侯爲天子君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三條入義服蓋因賈氏篇首疏云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及此記衰三升疏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之文也盛氏江氏仍之今案戴氏震金氏榜皆以三升半之衰爲專指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言其說甚確蓋喪服經文

列諸侯爲天子及君於父後明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也今順經文之次列二者於父爲長子之前而舊說之誤自見詳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下附傳一條黃列入楊無盛亦無江從黃例說見後

齊衰三年服

父卒爲母　繼母如母　慈母如母

母爲長子　附記妾爲君之長子　附

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

黃例楊圖皆以父卒爲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三條爲降服母爲長子及附記一條爲正服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爲正以爲母三條及母爲長子一條皆爲正服以附記一條爲義服謂舊以母爲長子爲正服衰冠升數皆下降服一

等繫父爲長子旣無所降母不應有異故進與爲母者同

今案以母爲長子與子爲母衰冠升數同其說是也但齊衰三年服不立降正義之名說已詳前今以正經四條及附二條同列爲三年服焉附小記一條黄列入降服楊無盛亦無江從黄例說見後

齊衰杖期降服　父在爲母

齊衰杖期正服　妻

齊衰杖期義服　出妻之子爲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賈疏以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誤辨見前黄例以四條同列入正服而於父在爲母下注云當是

降服楊圖改父在爲母爲降服是矣而餘三條同入正服猶未當江氏依楊圖盛氏則以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二條亦入降服尤非葢出母嫁母當與父在爲母衰冠有別子爲母本宜三年因父在而降至期故爲降服若母爲父所出及母嫁而子從皆已自絕於父本可無服子之服之一則以有親者屬之義一則以有荅其養育之義而加服以伸其情何得爲降且不特不得爲降而已凡此皆服之變亦不得云正也當改入義服爲允

齊衰不杖期降服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齊衰不杖期正服

祖父母　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
爲衆子　昆弟之子　適孫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不降正
大夫之適子爲妻　大夫之庶
子爲適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爲
其昆弟之爲父後者　姑姊妹女
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女
子子爲祖父母　大夫之子爲世
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
者惟子不報　大夫爲祖父母適
孫爲士者
繼父同居者　爲夫之君　爲君
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爲女
君婦爲舅姑　夫之昆弟之子

齊衰不杖期義服

以上黃例楊圖略同唯不降之服黃例俱入之正服中而
注明不降字於其下楊圖則別爲不降正之目曰降則爲

大功唯不降故在正服今從楊圖又適孫一條楊圖入之不降正江氏移於正服內而爲之說曰信齋列適孫於不降正蓋因傳不敢降其適之云也然傳所云不敢降有不可得而泥者蓋必有降之者而後可名爲不降大夫之適子爲妻傳鄭注云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則不降之服唯此四者內有之耳此傳云不降者蓋對庶孫以立文猶之母爲長子傳對衆子立文而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初不得謂之不降服又大功章適婦一條傳亦有不降其適之文信齋列之正服則此宜如

之明矣今案黃例適孫下無不降二字江說是從之

齊衰三月正服

曾祖父母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義服

寄公爲所寓　庶人爲國君　爲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舊君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繼父不同居者不降義　大夫爲宗子

舊說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辨見前黃例依經文爲次楊圖分四層以爲曾祖父母者爲首以爲宗子者次之而附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一條於下以寄公爲所寓及爲君者又次之以繼父

不同居者一條終焉江氏以宗子孤爲殤一條分附殤大功殤小功之後其說曰經文而外勉齋所附入者孫爲祖承重二條及妾爲君之長子一條是也信齋無承重二條而增宗子孤爲殤一條葢信齋惟取本經記勉齋兼取子夏傳其并附小記一條者則以傳故及之耳今竝仍之但信齋以宗子孤爲殤附於齊衰三月大夫爲宗子之下葢取其月數同也然此爲殤服又其衰爲大功小功且所謂月算如邦人者中含九月七月五月之正數則宜析之爲二而各附於其殤服之末今案宗子孤爲殤一條本是殤服不宜附在此章江說是也又江氏於此章別立不降義

之目以大夫爲宗子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三條入焉下章又別立不降降之目說詳後今標目依之而以爲曾祖父母二條入正服更定於右

殤大功降服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不降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附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以上楊圖不一一開列但總標之曰殤九條皆降服黃側則以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條爲義服江

氏依之盛氏仍移入降服云案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杖不杖期章則爲義服旣以殤降在此亦當爲降服其說是也今從之江氏於上章別立不降義之目此又別立不降降之目其說曰不降之服勉齋俱入之正服中信齋別立不降正之目然竊謂不降之服降正義三等中俱有之安於三者之內各標不降之目然後服制不至混誤其說是今標目依之唯江氏於不降降下注云有殤降無尊降以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三條入焉案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是加非降也此似誤今仍移入降服餘從

之附記一條亦依江氏附入說見前

大功降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姪丈夫婦人報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不降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大功正服

從父昆弟　庶孫　適婦　不降正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大功義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姪丈夫婦人報黃例舊列於正服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黃例舊列於義服盛氏以此二條移入降服其言

曰姑在室爲姪姪爲姑與世叔父同本皆服期夫之昆弟之婦人子亦夫之昆弟之子也本服期二者皆以適人降大功當爲降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條江氏移入降服而爲之說曰妾爲君庶子之服經凡三見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也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二也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三也勉齋於大功一條屬之義服殤小功一條屬之降服信齋於大功一條屬之正服殤小功一條屬之降義服其小功五月一條則俱屬之降服竊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服君之子非可以他族類比今定此三條俱爲降服大功以

從乎女君而降嫡小功以爲殤而降成人小功以出適而降今案盛氏江氏說是俱從之又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二條黄例列於正服之後注云有出降無尊降楊圖列於不降正盛氏移入降服江氏以此二條別爲不降降今從江氏

總衰七月服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殤小功降服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

之下殤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
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
妾為庶子之長殤　附記宗子孤為殤
小功衰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殤無正義服黃例以為夫之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二條為義服江氏仍之楊圖以為夫之叔父之長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二條為降義服皆非也今從盛氏皆移入降服又江氏以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一條別入不降降亦非辨見殤大功章今仍移入降服附記一條則從江氏附入也

小功降服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

小功正服

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祖昆弟
爲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　庶婦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子子爲庶母慈
己者

小功義服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以上次序俱本黃例唯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作一句讀黃例因賈疏誤分爲二楊圖同皆非也江氏云從父姊妹勉齋列之降服信齋列之正服案經下云孫適人者適人二字實總姊妹孫三者言之蓋本爲一條也考鄭於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然則鄭明謂此爲適人者而服降於在室一等矣宜從勉齋所定無疑也盛

氏亦列之降服今從之

緦麻降服

庶孫之中殤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以上皆殤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緦麻正服

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外孫　士為庶母　從祖昆弟之子　曾孫　父之姑　從母昆弟　甥　壻　妻之父母　姑之子　舅　舅之子　君母之昆弟

緦麻義服

貴臣　貴妾　乳母　夫之諸祖父母報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以上略依江氏考定唯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二條黃倒楊圖俱別為義服江氏因之盛氏移

入降服今從盛氏又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庶子爲父後
者爲其母士爲庶母乳母四條江氏或從黃或從楊其說
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勉齋列之正服信齋列之降服
案此本服小功以出適降一等則信齋是也庶子爲父後
者爲其母信齋列之正服勉齋列之降服案注云君卒庶
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如
眾人是不爲父後之服如此今服緦以爲父後而降則勉
齋是也其士爲庶母及乳母二條勉齋俱列之義服信齋
俱列之正服案經於齊衰三年章見慈母之服於小功章
見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之服彼兩條皆爲正服則此爲

庶母亦如之至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旣爲賤者又因慈母有故而代之固視三母爲有閒矣先儒以庶母爲父妾之有子者乳母爲僱他人之婦俱係不易之論士爲庶母當從信齋入正服乳母當從勉齋入義服今案江說是也○又案黃氏云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報服有名服有加服又有生服盛氏因之一一編列今每類略舉數條列於後餘可例推

從服如婦爲舅姑不杖期妻從夫而服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臣從君而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妾從君而服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子從母而服妻之

父母緦夫從妻而服之類是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爲之服報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緦麻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之類是也名服如世母叔母不杖期士爲庶母緦之類以母名服是也加服如爲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從母小功以名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小功以慈己加是也生服如夫之姊姒婦小功以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緦以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是也

卷二十五終